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80號

上訴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淮澤

被上訴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所為109年度北簡字第5054號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新奕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日因營業之需要，邀同其負責人即上訴人李淮澤（下逕稱姓名）為連帶債務人，與伊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由伊向供應商大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下稱大揚公司）購買新奕公司指定之RICOH MPC5501彩色數位式影印機（複合機）乙台（型號Z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設備），再出租予新奕公司使用收益，伊並將購機成本、營運成本及應收利潤攤提於42期（42個月）租金內，由新奕公司按期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8,400元，雙方約定倘遲延付款，應加付按週年利

01 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且新奕公司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02 如因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事由經伊提前終止租約，新奕公司
03 仍應給付未付之租金（即租金總和扣除已付租金）。嗣新奕
04 公司於租賃期間通知其將結束營業為由，要求伊儘速搬回系
05 爭設備，伊為保全租賃物避免滅失，乃於108年8月1日委由
06 大揚公司將系爭設備搬回。惟新奕公司自108年8月1日後，
07 即未再付第30期（即108年6月份）後之租金，經催告仍未置
08 理，已構成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之終止租約事由，伊
09 以支付命令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依同條第2項約
10 定，新奕公司仍應支付剩餘未付之13期租金10萬9,200元
11 （ $8400 \times 13 = 109200$ ），李淮澤為系爭租約連帶債務人，亦應
12 依租約第12條約定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系爭租約之法律
13 關係起訴請求，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10萬9,200元，並加
14 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
15 利息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16 起上訴）。並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三、上訴人則以：新奕公司因即將結束營業，於108年7月間將此
18 事通知被上訴人，詢問將如何處理，詎被上訴人竟於108年7
19 月30日在新奕公司並未違約之情況下，無預警將系爭設備搬
20 回。被上訴人既搬回系爭設備，致新奕公司未再繼續使用，
21 其自無由請求108年8月1日後之租金等語，資為抗辯。並為
22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3 四、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系爭租約，由新奕公司向被上訴
24 人承租系爭設備使用，並由李淮澤為連帶債務人，約定租期
25 自106年1月1日起共42期（42個月），每期租金8,400元，倘
26 遲延付款，應加付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新
27 奕公司自第30期（即108年6月份）起即未付租金，尚餘13期
28 租金未給付等情，乃據提出租賃契約書、客戶付款記錄表為
29 證（支付命令卷第6至7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惟被上訴
30 人主張上訴人有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所定「承租人遲延支
31 付租金」之終止租約事由，被上訴人已終止租約，得依同條

01 第2項請求剩餘未付之13期租金及上開約定利息等情，則為
02 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3 (一)被上訴人主張因新奕公司通知即將結束營業，要求伊儘快搬
04 回系爭設備，伊乃於108年8月1日委請大揚公司取回系爭設
05 備等情，核與證人即大揚公司員工余婷妮證述：伊在108年7
06 月31日接到新奕公司何小姐來電，說新奕公司結束營業，叫
07 大揚公司趕快把機器搬走，伊當天就通知被上訴人員工陳姘
08 蓁，請她先去聯絡，她說好，她去了解，陳姘蓁當天就打電
09 話給伊，通知去把機器搬回來等情（本院卷第187至189
10 頁）、證人即被上訴人業務人員陳姘蓁證稱：大揚公司來
11 電，表示新奕公司負責人說新奕公司要結束營業，在7月底
12 會清空辦公室，伊就打電話給新奕公司負責人確認大揚公司
13 所述狀況是否屬實，新奕公司負責人說沒有錯；在那通電
14 話，新奕公司負責人有強調要伊搬回設備等情（本院卷第
15 184至185頁），及證人即營業貨運司機林桂昇證稱：是大揚
16 公司的余婷妮請伊在2、3年前的8月1日去新奕公司搬影印
17 機，當天公司門開著，有一位先生、一位小姐，伊說是大揚
18 公司找來的貨運司機要搬影印機，他們就叫伊自己搬等情相
19 符（本院卷第190至191頁）。被上訴人主張新奕公司因即將
20 結束營業，通知其儘速搬回系爭設備等情，應屬可信，上訴
21 人抗辯被上訴人無預警搬回系爭設備，致新奕公司無法使用
22 系爭設備云云，難認可採。

23 (二)依系爭租約第1條約定「出租人依據承租人之指定自附表第2
24 項所載之供應商購入附表第1項所載之標的物出租予承租
25 人，故本契約與民法租賃契約之相關規定不盡相同」、第2
26 條約定「…除另有約定之事由外，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終
27 止契約」，及第9條約定「（第1項）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
28 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得無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第2
29 項）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
30 給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即租金總額扣除已
31 付租金），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

日」等語，可知系爭租約與一般租賃關係不同，被上訴人乃係基於融資之目的，為新奕公司購買所需之設備並取得所有權，再將之出租予新奕公司使用收益，其目的在於為新奕公司融資；是所謂新奕公司應按期給付之「租金」，實為被上訴人為其融資之對價，非租賃期間使用收益租賃物之對價。是以新奕公司依租約第2條約定，不得提早終止租約，如有租約第9條第1項事由，被上訴人尚得提前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並請求已到期未付及未到期之租金。是依上說明，新奕公司雖以即將結束營業為由，通知被上訴人搬回系爭設備，仍不生提前終止契約之效果，新奕公司並不因被上訴人於租賃期間提前搬回系爭設備，而免除支付整個租賃期間租金之義務。又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為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被上訴人主張新奕公司依約應於108年8月1日支付108年6月份租金，惟未依期支付，經存證信函催告仍未置理等情，核與租約附表第5項「租金及其支付方式」所約定之租金支付方式相符（支付命令卷第6頁反面），並據被上訴人提出客戶付款記錄表及存證信函為憑（支付命令卷第7至8頁），且未據上訴人爭執，可資採信。新奕公司遲延給付租金，經催告後仍未履行，乃構成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之終止租約事由，被上訴人依該約款提前終止租約，以支付命令之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租約第9條第2項「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第11條「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約定，請求新奕公司一次給付108年6月份起未付之13期租金計10萬9,200元（ $8400 \times 13 = 109200$ ），並加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又李淮澤為新奕公司就系爭租約之連帶債務人，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依

01 租約第12條「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
02 之責任」之約定，請求李淮澤與新奕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03 亦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0萬9,200元，及
05 自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
07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
08 回其上訴。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0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15 法 官 宣玉華

16 法 官 鄧晴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林鈞婷